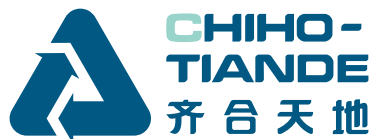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15日就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公眾持股量及董事會組成之變動而聯合刊發之公告；(ii)本公司於2016年2月23日就聯交所授出自2016年2月15日起至2016年5月14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刊發之公告；(iii)本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就(其中包括)更新豁免刊發之公告；及(iv)本公司於2016年6月2日就聯交所授出豁免延長至2016年5月15日至2016年8月14日期間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獲悉，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星滙」)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合共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該等股份轉讓」)。緊隨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星滙於本公司之股權已由約5.99%降低至約4.02%。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基於星滙所提供之資料，前述獨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而其所持之股份將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406,923,6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2%乃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至少25%，符合上

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本公司於(i)緊接該等股份轉讓前及(ii)緊隨該等股份轉讓後以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該等股份轉讓前		緊隨該等股份轉讓後以及 於本公告日期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之概約股權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之概約股權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008,885,181	62.29%	1,008,885,181	62.29%
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110,197,990	6.80%	110,197,990	6.80%
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97,000,000	5.99%	65,000,000	4.02%
TCI Ltd. (附註2)	28,731,492	1.77%	28,731,492	1.77%
小計	1,244,814,663	76.85%	1,212,814,663	74.88%
公眾股東	374,923,628	23.15%	406,923,628	25.12%
總計	<u>1,619,738,291</u>	<u>100%</u>	<u>1,619,738,291</u>	<u>100%</u>

附註：

1. 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 及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由本公司前任董事張明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2. TCI Ltd. 為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之全資附屬公司。伊藤忠金屬株式會社(同為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TCI Ltd. 於本公司之股權不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涂建華

香港，2016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張軍、秦永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